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身 Pay 服務約定事項

【2020.07版】

申請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申請「臺銀隨身Pay」服務，並願遵照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臺銀隨身Pay」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臺銀隨身Pay」服務進行實體商店與購物網站消費付款、帳單繳付、行動轉帳與繳稅或查詢交易紀錄等線上服務。
- 二、申請人於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申請本服務時，須遵從本服務所要求之線上核驗身分機制，如要求使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機制，則須先申請臺灣銀行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並於行動裝置下載臺灣銀行「隨身Safe Go」App及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如要求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則須先申請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以進行本服務之申請認證。
- 三、申請人進行本服務之申請時，須具備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入帳號之新臺幣轉帳服務，並指定該轉帳服務之轉出帳號作為本服務之扣款帳號並設定帳號別名。
- 四、本服務以綁定一個行動裝置為限，如申請人更換行動裝置或重新下載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需再重新認證，於開啟本服務時，依引導流程重新辦理行動裝置綁定，完成後原裝置服務失效。
- 五、本服務支付指令係透過申請人所申請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入帳號之新臺幣轉帳服務向實體商店、購物網站或帳單業者繳付款項，如有消費糾紛，須由申請人洽實體商店、購物網站或帳單業者處理。
- 六、申請人使用本服務除下表交易項目所規範交易額度外，其他併入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相關額度之總額度(詳閱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交易項目		交易額度	
台灣Pay購物(消費扣款)	二維條碼模式 (掃描QR code)	每筆5萬元、每日10萬元、每月20萬元。	合併每筆5萬元、每日10萬元、每月20萬元。
	一維條碼模式 (掃描Bar Code)	每筆3萬元、每日3萬元、每月10萬元。	
台灣Pay繳費及行動繳稅		每日10萬元、每月20萬元，且與e-Bill全國繳費ID+ACCOUNT額度併計。	

- 七、遇有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時，臺灣銀行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直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八、本服務提供之項目於申請後如有變動(含新增、調整、變更或取消)，並經臺灣銀行公告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時，除臺灣銀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額外申請，即可使用該變動

後之服務項目；申請人一經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臺灣銀行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終止本服務，毋庸徵得申請人同意。

九、其他未盡事宜，遵照申請人與臺灣銀行所簽定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辦理。

十、申請人如對臺灣銀行提供之本服務有爭議，可電洽臺灣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